#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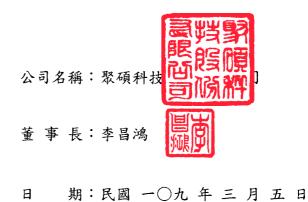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 電話:(02)8797-8260 目 錄

	項		·	<u>頁</u> =	<u>欠</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				5	
六、合併綜合損.				6	
七、合併權益變				7	
八、合併現金流	-			8	
九、合併財務報				_	
(一)公司沿.				9	
(二)通過財	務報告之日其	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	及修訂準則〉	及解釋之適用		9~12	!
(四)重大會	計政策之彙約	總說明		12~23	3
(五)重大會	計判斷、估該	计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日	明		24~40	6
(七)關係人	交易			47~48	8
(八)抵質押.	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	有負債及未言	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	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	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	揭露事項				
1.重	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49~5	1
	投資事業相			52	
	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				52~53	3
	× · · · ·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 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 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 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眾碩集團)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 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 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 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KPMG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 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 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 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 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 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 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 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KPMG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 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 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 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九 年 三 月 五 日

				<u> </u>	ヽ 図 マ			
¥	请 法 命者者 :	108.12.31 金 額	8	107.12.31 金 額	8		负债及摧益 公配合体,	$\frac{108.12.31}{\underline{\bigtriangleup}} \qquad \frac{107.12.31}{\underline{\&}}$
1100	<i>□□ × □</i>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5,302	6	572,181	6	2100	ほとくよ・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0,000 1 1,075,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六(二))	573,013	٢	100,062	7		(明註六(二))	5,199 - 1,01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134,727	27	1,988,581	3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774,462 10 761,509 1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990,814	38	2,729,426	4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4,059 18 1,557,207 24
1410	預付款項	32,822	-	66,4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4,900 5 377,47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0,160	·	25,410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三))	24,008
		6,436,838	82	5,482,085	84	2310	預收款項	44,602 1 21,434 -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内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6,281 - 11,218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2 - 2,473 -
	(附註六(二)及(八))	104,362	-	59,351				2,784,583 35 3,807,330 5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19	ī	2,41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995,883	13	865,896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10,900 4 231,12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7,188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4,57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6,706	-	48,8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u> </u>
16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九))	4,402		11,565				<u>481,639</u> <u>6</u> <u>238,430</u> <u>4</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81	-	92,087	-		負債總計	<u>3,266,222</u> 41 4,045,760 62
		1,436,441	18	1,080,122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1,883,573 24 1,112,339 17
						3200	<b>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十七))</b>	1,520,908 19 422,237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290,442 4 258,6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u>591,973</u> <u>8</u> <u>466,791</u> <u>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86,896 55 2,260,00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七(三))	320,161 4 256,444 4
							權益總計	4,607,057 59 2,516,447 38
βατ.	資產總計	\$ <u>7,873,279</u> 100		6,562,207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S <u>7,873,279</u> 1006,562,207100
事 下	董事長:李昌鴻	(靖討 經理人:吳祚绥	泉		DE	併財務 5 ~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智惠 5~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u>金額</u> <u>%</u>	<u>6 金額 %</u>
4000	宮来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 12,306,999 10	
5000			<u>90 10,092,401 90</u>
	營業毛利	1,250,889 1	<u>10 1,094,414 10</u>
~ ~ ~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四)、(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 476,161 4
6200	管理費用	,	2 177,3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8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164 -
			<u>6 667,160 6</u>
	营業淨利	467,289	4 427,254 4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12,143 -	- 12,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五)及(廿一))	52,428 -	- 21,0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14,399) -	- (15,2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	- (162) -
		50,175	- 17,838 -
	税前净利	517,464	4 445,092 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2,633	<u>1 97,979 1</u>
	本期淨利	414,831	3 347,11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 </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14,831</u>	<u>3 347,113 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456	3 318,05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75	29,058
		\$ <u>414,831</u>	<u>3 347,113 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456	3 318,055 3
<b>8</b> 720	非控制權益		29,058
		\$ <u>414,831</u>	<u>3 347,113 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	58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	
		<u></u>	



會計主管:許智惠



及子公司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理調	いたので
聚碩科技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刈
槿
2
#
業
ΠD
\$
専
*
層
纑

		解痛於	<b>\$P\$公司蒹主之</b> 4	<b>新</b> 第			
					歸屬於母		
			法定盈	未分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之權益合計	權遊	權益總計
φ	1,011,217	444,122	230,297	379,319	2,064,955	174,328	2,239,283
	ı	ı	I	318,055	318,055	29,058	347,113
			-	-	'	ſ	-
I		1		318,055	318,055	29,058	347,113
	ı	ı	28.339	(28.339)	ı	,	,
	ı	ı	-	(151,683)	(151,683)	ı	(151,683)
	50,561	ı	1	(50,561)	, ,	ı	1
	50,561	(50,561)	,	. 1	ı	I	I
	1	28,676	1	I	28,676	75,642	104,318
	ı	,	ı	ı	ţ	10	10
	ı	ı	ı	ı	ı	(22, 594)	(22,594)
I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256,444	2,516,447
	ı	·	ı	379,456	379,456	35,375	414,831
İ	1				,	-	1
	1	•		379,456	379,456	35,375	414,831
			200 10	000			
	•		000,16	(000,10)	,	ł	1
	ı	ı	I	(166, 851)	(166, 851)	ŀ	(166, 851)
	55,617	ı	ı	(55,617)	·	ı	ı
	55,617	(55,617)	ı	. 1	I	I	ı
	660,000	1,155,000	·	ı	1,815,000	ı	1,815,000
	·	(712)	ı	ı	(712)	52,915	52,203
	1	1	ı	ı	I	(31)	(31)
	ı	,	ı	ı	ı	(24,542)	(24,542)
<b> </b> 🖌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4,286,896	320,161	4,607,057
I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非控制權益增加 非控制權益增加 本期淨利 現金増資







董事長:李昌鴻



#### 單位:新台幣千元

we we we do not not to be a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7,464	445,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45	26,291
攤銷費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64	4,742
與用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33) (3,200)	(265) 1,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11)	10,831
抹用推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案項益之伤額 利息費用		(3) 14,399	162 15,207
利息收入		(1,187)	(865)
股利收入其他		(7,462) 1,329	(8,3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541	48,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857)	(201,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存貨		(472,000)	(96,049)
行員 其他流動資產		(276,364) 48,309	(219,023) (54,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0)	(815)
與管案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837,522)	(572,775)
合約負債		12,953	(51,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557)	235,568 (2,811)
其他應付款		24,422	35,273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23,787 (1,376)	797 1,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05)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76) (887,498)	<u>218,842</u> (353,933)
調整項目合計		(835,957)	(305,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318,493) 1,195	140,079 861
收取之股利		7,462	8,347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税		(14,574)	(15,355)
文內之內何祝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498) (449,908)	(83,263) 50,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00)	(0.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30,790) 1,258	(8,365) 6,526
处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5) (155,838)	- (43,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08	2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0</u> (171,568)	(19,652) (64,3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995,000) 99,940	2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04)	(6,6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4,511	300
現金增資		(25,560) 1,815,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203	104,328
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166,851) (24,542)	(151,683) (22,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597	145,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21 572,181	131,935 440,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u>	<u>695,302</u>	572,181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則 經理人:吳祚綏 ~8~

**會計主管:許智惠** 



####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 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 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通訊及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代理Cisco等 產品)、工作站暨伺服器(代理IBM、Dell及EMC等產品)、工具整合應用軟體(代理Oracle等 產品)等產品,以整合規劃方式銷售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資訊應用軟體之研 發、服務及銷售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 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解 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 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 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 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 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 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 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 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 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 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 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 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 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77,21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 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0.9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92,740
非適用IFRS16之金額	 (7,446)
	\$ 185,294
以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77,210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77,21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 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理事會發布

田市合政士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 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 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争冒贺巾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 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 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 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 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 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 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8.12.31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	網路、通訊系統等 軟、硬體買賣	62.12 %	62.12 %	
"	精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特爾科技)	有線、無線通訊器材 製造業	- %	98.49 %	註1
"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Sysage Samoa)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 買賣	- %	100.00 %	註2
//	聚上雲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 服務	70.00 %	99.00 %	註3
本公司及啟迪國際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新科技)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 買賣	44.43 %	41.83 %	註4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精特爾科技增資之股本而喪失對其控制 力,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註2: Sysage Samoa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清算。
- 註3:聚上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增資,惟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致使持股比例自99%減少至70%。
- "註4:合併公司對敦新科技所持股權百分比之異動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 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 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 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 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 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 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 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 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 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 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 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
   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一旦發生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 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 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 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 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 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 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 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 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 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 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 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 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 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 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 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 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 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 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 辨公及其他設備: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 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 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 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
       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 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 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 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 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 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 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 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 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 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 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 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 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 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 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 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 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 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 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 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 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 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 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 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 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軟硬體安裝及維護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列之 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委任經理人當期 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 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 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劃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 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之限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 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 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 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五)所得税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 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 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 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 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 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 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 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 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 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 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 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 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	6 2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695,02	6 569,049
定期存款	<u> </u>	2,878
	\$ 695,30	2 572,181

100 10 0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b>以山泛田田兰山八人两什加豆工人司次文。</b>	1(	)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572 012	100.0(2
開放型基金	\$	573,013	100,062
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04,362	59,351
合 計	\$	677,375	159,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5,199)	(1,010)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19,387千元 109.01.02~ 30.046~30.4	197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9.04.08	
	107.12.31	
金融商品		<u> </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21,003千元 108.01.07~ 30.513~30.5	355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108.03.25	

3.合併公司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421,234	270,634
應收帳款		1,766,695	1,781,512
減:備抵損失		(48,800)	(52,000)
合 計	\$	2,139,129	2,000,146
流 動	\$	2,134,727	1,988,581
非流動		4,402	11,565
合 計	\$	2,139,129	2,000,146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非流動之應收票據係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
- 3.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 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u>帳款帳面金額</u>	信用损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61,448	0.36%	7,509
逾期1~30天	47,146	3.00%	1,414
逾期31~60天	35,995	10.00%	3,599
逾期61~90天	936	20.00%	187
逾期91~120天	12,627	50.00%	6,314
逾期121天以上	29,777	100.00%	29,777
	\$ <u>2,187,929</u>		<u>48,800</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款帳面金額	_信用损失率_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929,010	0.13%	2,496
逾期1~30天	14,133	2.63%	372
逾期31~60天	38,708	10.00%	3,871
逾期61~90天	25,899	20.00%	5,180
逾期91~120天	8,629	50.00%	4,314
逾期121天以上	35,767	100.00%	35,767
	\$ <u>2,052,146</u>		52,000

100 10 01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	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2,000	53,7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7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0)	-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u> </u>	(2,876)
期末餘額	\$	48,800	52,000

(四)其他應收款

	10	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9,978	10,878
減:備抵損失		(9,549)	(9,549)
	\$	429	1,329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549	7,49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1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2)
自應收帳款轉列		2,876
期末餘額	\$ <u>9,549</u>	9,549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 <u>2,990,814</u>	2,729,426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9,200千元及36,00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關聯企業

 $\frac{108.12.31}{\$ 2,419} \frac{107.12.31}{2,41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 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83	<u> 年度 _</u>	107年度	
本期淨利(損)	\$	3	(162)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3	<u>(162</u> )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取得敦新科技部分股權,另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敦新科 技辦理之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使合併公司對敦新科技之持股比例由41.83%增 加至44.43%。且權益變動致使資本公積減少724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處分敦新科技之部分股權,又敦新科技於同月辦理 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合併公司對敦新科技之持股比例由50.03%減少 至41.83%。因處分股權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權益變動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28,676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減少至41.83%,惟仍控制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之表決 權,可控制敦新科技之營運及人事方針,未喪失對其之控制力。

####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原持有子公司精特爾科技98.49%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 十六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精特爾科技增資股本,持股比例降低至18.09%,而喪失對其 控制力,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將持有股權之帳面價值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並認列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處分利益 695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精特爾科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5
存貨	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5
預付款項	60
其他流動資產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
其他應付款	(1,633)
其他預收款項	(619)
其他流動負債	 (25)
	\$ 2,060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辨公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及其他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1,137	354,147	185,720	1,041,004
增 添		104,544	27,733	23,561	155,838
處 分		(6,022)	(1,974)	(19,139)	(27,135)
重分類		-	-	13,758	13,758
喪失子公司		-		(11,781)	(11,7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_	599,659	379,906	192,119	1,171,684

			辦公設備	
	地	房屋及建築	及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13	354,147	134,417	989,701
增 添	-	-	43,164	43,164
處 分	-	-	(3,960)	(3,960)
重分類			12,099	12,0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01,13</u>	354,147	185,720	1,041,004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442	118,666	175,108
本期折舊	-	7,482	24,009	31,491
處 分	-	(306)	(18,654)	(18,960)
重分類	-	-	(107)	(107)
喪失子公司	<u> </u>		(11,731)	(11,7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3,618	112,183	175,80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9,422	103,637	153,059
本期折舊	-	7,020	19,271	26,291
處 分	-	-	(3,960)	(3,960)
重分類	<u> </u>		(282)	(2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442	118,666	175,108
帳面價值:		_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99,65</u>	9 316,288	79,936	<u>995,88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501,13	7 297,705	67,054	865,896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01,13</u>	7 304,725	30,780	836,64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經董事會通過購置高雄及內湖房地作為辦公室使用, 總價款分別為62,430千元及70,000千元,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身及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77,210
增 添		36,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4,142

累計折舊:	房 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26,9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954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87,18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	8.12.31	107.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80,000	893,000
銀行擔保借款			182,000
	\$	80,000	<u>1,075,000</u>
期末利率區間	1	<u>30%~1.40%</u>	<u>1.08%~1.40%</u>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	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1.55%	109.01~128.03 \$	327,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281)
合 計			\$	310,900
尚未使用額度			\$_	
		107.	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5%~1.55%	108.01~126.10 \$	242,345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218)
合 計			\$_	231,127

尚未使用額度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4,008
非流動	164,574
	\$ <u>188,58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為36,932千元,利率為0.94%,租賃期 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七年五月。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b>第</b> 1,824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3,102</u>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u>108年度</u> \$1,824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25,5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384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 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 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 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6,640
一年至五年	78,995
五年以上	87,105
	\$ _ 192,74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 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30,775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 下表:

	108.	.12.31	107.12.31
一年內	\$	343	2,56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43	2,569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投保壽險保 障之年金保險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 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另,委任經理人退休支付係按委任經 理人退職辦法規定計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度與員工達成合意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合併公司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011</u>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 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收益。另,依本公司所定之委任經理人辦法規定應分年提撥並投保年金保 險。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3
清償損益	 (5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4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	11千及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00
利息支出		(1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3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7年 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6
清償損益		(50)
	\$	89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度與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 並認列退休金結清利益1,32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 算假設如下:

	107.12.31
折現率	0.8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0.50%	减少0.50%_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9)	4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38	(3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 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16,353千元及13,9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税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0,304	111,322
遞延所得稅利益		(7,671)	(13,343)
所得税費用	\$	102,633	<u>97,97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517,464	445,0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3,493	89,0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8	5,59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083)
其他	(4,488)	9,447
	\$ <u>102,633</u>	97,97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	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	17,177
可减除暫時性差異		3,052	3,876
	\$	3,052	21,05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 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公允價值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利益	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92
借記損益		2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2
借記損益		2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備抵 	其 他	<u>合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474)	(7,105)	(7,228)	(48,807)
借(貸)記損益	_	(9,750)	398	1,453	(7,8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b> _	(44,224)	(6,707)	(5,775)	<u>(56,706</u>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58)	(6,643)	(5,843)	(35,244)
貸記損益	_	(11,716)	(462)	(1,385)	(13,5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_	(34,474)	(7,105)	(7,228)	(48,807)

5.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极 <u> </u>
本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啟迪國際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敦新科技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 元及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50,000千股及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普通股188,357千股及111,2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2

<u>م</u>در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1,233	101,121
現金增資	66,000	-
保留盈餘轉增資	5,562	5,0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62	5,0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88,357	111,233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66,000千股範圍內授 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7.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 股6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1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為增 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 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 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55,617千元及資本公積55,617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11,124千股,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七日為 増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50,561千元及資本公積50,561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10,112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五日為 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38,307	338,924
庫藏股票交易		54,637	54,6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964	28,676
	<b>\$</b>	1,520,908	422,23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 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 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主管核 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 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 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 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 公司擬分派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 低於百分之二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 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 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股東股利之金 額如下:

	1	07年度	106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約1.5元	\$	166,851	151,683
股東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約0.5元		55,617	50,561
股東股利-保留盈餘轉增資,每股約0.5元		55,617	50,561
	<b>\$</b>	278,085	252,805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the nation of the second se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79,450</u>	<u>318,0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47,107	<u> </u>
每股盈餘(元)	\$ 2.58	3 2.60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1,233	111,233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5,562	5,562
保留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5,562	5,562
現金增資	24,750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47,107	122,357
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79,456</u>	318,05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    148,740</u>	124,068
每股盈餘(元)	\$ <u>2.55</u>	2.56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47,107	122,35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33	1,7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48,740	124,068

# (十九)客户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 4	手度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u>合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800,244	5,056,090	3,032,544	-	7,401	11,896,279
勞務提供			<del>-</del>	410,720		410,720
合 計	\$ <u>3,800,244</u>	5,056,090	3,032,544	410,720	7,401	12,306,999
			1074	手度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2,897,119	5,077,355	2,646,804	-	29,831	10,651,109
** 24 10 11						
勞務提供				535,706		535,706

2.合約餘額

	]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含長期)	\$	421,234	270,634	77,945
應收帳款		1,766,695	1,781,512	1,775,171
減:備抵損失	<u></u>	(48,800)	(52,000)	(53,700)
	\$	2,139,129	2,000,146	<u>1,799,416</u>
合約負債	\$	774,462	761,509	813,123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67,922千元及715,413千元。
-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 點與客戶付款時點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 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 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5,200千元及 39,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40千元及5,48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 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監事 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 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七 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7,462	8,347
租金收入	3,494	2,972
利息收入	1,187	865
	\$ <u>12,143</u>	12,18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3,906	26,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淨利益(損失)		10,165	(7,914)
處分子公司利益		6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33	265
其 他		3,529	2,051
	\$	52,428	21,023
3.财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575	15,2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824	
	\$ <u></u>	14,399	15,207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 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 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 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 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 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 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07,873千元及2,673,718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u></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07,181	454,630	102,181	83,970	268,479
租賃負債	188,582	196,258	25,702	90,736	79,8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4,059	1,454,059	1,454,059	-	-
其他應付款	129,725	129,725	129,725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5,199	587,964	587,964	-	-
流 入	<u>-</u>	(582,765)	(582,765)		
	\$ <u>2,184,746</u>	2,239,871	1,716,866	174,706	348,299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317,345	1,361,719	1,098,069	59,104	204,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7,207	1,557,207	1,557,207	-	-
其他應付款	131,155	131,155	131,155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010	644,122	644,122	-	-
流 入	<u> </u>	(643,112)	(643,112)	-	
	\$ <u>3,006,717</u>	3,051,091	2,787,441	59,104	204,54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	08.12.31			107.12.31	
					外幣		
	_(	千元)	匯率	台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2,237	30.11	67,354	7,995	30.72	245,5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17,215	30.11	518,276	28,775	30.72	883,82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 帳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 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詳附註六(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相對於新台 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包含已操作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27千元及68千 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 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	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95,026	571,927		
金融負債		(407,181)	(1,317,345)		
	\$	287,845	<u>(745,418</u> )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 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0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864千元,其主要係來自 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 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 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中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强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73,013	-	573,013	-	57	3,013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04,362	-	-	104,362	10	94,362
	\$	677,375					

			108.12.31		
	1.55 mm A		公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娜朔伎成~供重~並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30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長期)	2,139,129				
其他應收款	429				
	\$ <u>2,834,86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u>5,199</u>	-	-	5,199	5,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07,181				
租賃負債	188,5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4,059				
其他應付款	129,725				
存入保證金	4,811				
	\$ <u>2,184,358</u>				
			107.12.31		
			公允(		
<u> 山东市北 メ い 八 人 価</u>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合計</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062	-	100,062	-	100,062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59,351	-	-	59,351	59,35
	\$ <u>159,4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1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長期)	2,000,146				
其他應收款	1,329				
	\$ <u>2,573,65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u>1,010</u>	-	-	1,010	1,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317,3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7,207				
	131,155				
<b>县他應竹</b> 款					
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300				

~4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 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 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 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 以被投資者之估計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估之股價淨值比為基 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移轉 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u>分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衍生金融資產	量之非衍生金
	(負債)	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10)	) 59,351
認列於損益	(4,189)	) 13,649
滅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1,258)
本期取得	-	30,790
本期處分	-	(199)
重分類轉入		2,0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199</u> )	104,362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	\$ (3,821)	68,343
認列於損益	2,811	(10,831)
本期取得	-	8,365
本期處分		(6,5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10</u> )	<u> </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八 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8,251</u>	<u>(11,841</u>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由於決定公允價 值之不可觀察轉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其餘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	可類比上市上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按公允價值衡	櫃公司法	價(107.12.31為	折價愈高,公允
量之金融資產		25%,108.12.31為	價值愈低
—國內外非上		25%~28.21%)	
市(櫃)股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用	憲於本期(損)益
	輸入值		增加10%	减少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b>\$</b>	(14,063)	14,0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	(7,913)	7,913
<b>救国险管理</b>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 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 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 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將整體風險部位降至 最低狀況。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 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 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 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 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 運資金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1%及62%。

-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度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民國一○七年度以保留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242,345	84,836	-	327,181
短期借款	1,075,000	(995,000)	-	80,000
存入保證金	300	4,511	-	4,811
租賃負債	177,210	(25,560)	36,932	188,5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494,855</u>	<u>(931,213</u> )	36,932	600,574
			非現金	
	107.1.1	現金流量	之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249,040	(6,695)	-	242,345
短期借款	853,000	222,000	-	1,075,000
存入保證金	<u> </u>	300		3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102,040</u>	215,605		1,317,645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世達科技」)透過認購私 募普通股之方式取得本公司35.04%股權,並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 具有控制力,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為佳世達科技。佳世達已編製供大眾使 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其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拍檔科技)	其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資訊)	其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運精密)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寰碩數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動力安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註一)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註一:動力安全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改選董事,本公司已非其法人董 事,故已非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_		
寰碩數碼	\$	-	66
其他關聯企業:			
明基材料		2,250	-
友達光電		3,138	-
達運精密		890	-
拍檔科技		189	-
友通資訊		46	-
其他關係人:			
動力安全		134,136	188,027
	\$	140,649	188,093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其收 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 列減損損失。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動力安全

1	08年度	107年度
<b>\$</b>	-	21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8.12.31	107.12.31
	其他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友達光電	\$	8,093	-
應收帳款	達運精密		935	-
應收帳款	拍檔科技		198	-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動力安全			15,332
		\$	9,226	15,332

4.取得非控制權益之投資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非控制權益之投資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8年度
子公司之投資	主要管理人員	<u>\$</u>	6,151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701	43,000
退職後福利		394	1,21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 </u>
	\$	53,095	44,216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44,120	<u> </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遠期外匯交易及進貨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幣別		108.12.31	107.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u>\$_</u>	4,657,000	4,316,300
	USD	\$	17,350	16,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費用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2,847	383,603
勞健保費用		33,399	28,256
退休金費用		16,353	14,8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899	22,335
折舊費用		58,445	26,291
攤銷費用		3,764	4,742

(二)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本公司之供應商涉嫌虛偽交易情事,因此檢調單位對該供應商之 原廠、上下游合作夥伴、企業客戶,有釐清個案交易往來關係之需要,本公司有責任 及義務全力配合協助說明。上述情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書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本公司	精特爾科技	註1	註2	39,300	-	-	-	- %	註1	-	-	-
0	本公司	啟迪國際	本公司	"	130,000	-	-	-	- %	註2	Y	-	-
	1		之子公										
			5]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喪失對精特爾科技之控制力,並同時取消對其之背書保證。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57,379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14,758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1-+	甲位
---------	-----	----

r				· · ·						<del></del>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期中	最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股票:									
本公司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2,132	70,630	17.77	70,630	2,132	17.77	註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 (70		0.470	0.2.0	2.46	
"	德鸿科技(股)公司	-	"	828	3,678	3.46	3,678	828	3.46	
"	CDS Holdings Limited	-	//	600	192	1.15	192	600	1.15	"
"	裕邦科技(股)公司	-	"	3	-	0.42	-	3	0.42	"
"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2	896	3.33	896	註2	3.33	"
"	太奇雲端(股)公司	-	"	200	744	2.74	744	200	2.74	"
"	Gemini Data, Inc.	-	"	2,706	25,328	1.94	25,328	2,706	3.96	"
"	精特爾科技(股)公司	-	"	443	2,894	18.09	2,894	443	18.09	"
					104,362		104,362			
	開放型基金: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2,272	200,266	-	200,266	12.272	-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b> ·	- , .		
			一流動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2,351	200,057	-	200,057	12,351	-	
敦新科技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7,359	97,534	-	97,534	7,359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594	20,071	-	20,071	1,594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921	15,031	-	15,031	921	-	
"	兆豐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2,387	40,054	-	40,054	2,387	-	
					573,013		573,013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係屬有限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ļ	用初	貿	λ		賣	出		期	末
買、賣 之公司	<b>種類及</b> 名 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 益(註1)	股數	金額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行	魚	-	-	43,267	700,000	30,916	500,203	500,000	260	12,351	200,057

註1:係包含評價調整。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 交易對象 關 借 公 司				交易情	形			牛與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栗據、帳款	
	鬫 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投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動力安全	本公司為其法 人董事(註)	銷貨	(128,166)	(1.25)%	月結60天	-	-	-	-%	,

註:動力安全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改選董事,本公司已非其法人董事,故已非關係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u>交易往來情形</u>

			與父勿人	父勿往不慎心						
编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ļ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啟迪國際	1	銷貨收入	33,425	月結60天	0.27 %			
/ //	"	"	1	應收帳款	10,018	11	0.13 %			
, "	"	"	1	租金收入	4,363	每月10日付款	0.04 %			
"	"	"	1	什項收入	2,429	月結60天	0.02 %			
/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638	11	0.01 %			
"	"	精特爾科技	1	租金收入	38	每月10日付款	0.00 %			
"	"	敦新科技	1	銷貨收入	35,742	月結60天	0.29 %			
"	"	//	1	應收帳款	26,904	11	0.34 %			
"	"	"	1	租金收入	7,243	每月10日付款	0.06 %			
"	, ,,,,,,,,,,,,,,,,,,,,,,,,,,,,,,,,,,,,,	"	1	什項收入	2,429	月結60天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638		0.01 %			
1	啟迪國際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505	月結60天	0.04 %			
"	"	// //	2	應收帳款	1,049	"	0.01 %			
"	"	,,,,,,,,,,,,,,,,,,,,,,,,,,,,,,,,,,,,,,,	2	租金收入	735	每月10日付款	0.01 %			
"	"	敦新科技	3	銷貨收入	2,982	月結60天	0.02 %			
///////////////////////////////////////	, ,,	"	3	租金收入	307	每月10日付款	0.00 %			
2	   敦新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9,667	月結60天	0.24 %			
"	"	1 1	2	應收帳款	8,883	,,,,,,,,,,,,,,,,,,,,,,,,,,,,,,,,,,,,,,,	0.11 %			
"	"	啟迪國際	3	銷貨收入	1,648	月結60天	0.01 %			
"	"	"	3	應收帳款	855	"	0.01 %			
3	聚上雲	啟迪國際	3	銷貨收入	295	發票30天	0.00 %			
"	//	"	3	應收帳款	89	"	0.0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投資公司	資公司 被投资 户		主要營	原始投资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公司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_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啟迪國際	台灣	網路、通訊系 統等軟、硬體 買賣	80,080	80,080	8,200	62.12 %	143,371	8,200	62.12 %		20,664	註1
"	精特爾科技	台灣	有線、無線通 訊器材製造業	-	24,622	-	- %	-	2,462	98.49 %	(2,351)	(2,316)	註2
"	Sysage Samoa	薩摩亞	網路系統等 軟、硬體買賣		3,348	-	- %	-	100	100.00 %	(48)	(48)	註3
	寰碩数碼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 製造業	1,687	1,687	225	38.01 %	2,419	225	38.01 %	10	3	-
"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 軟、硬體買賣	106,018	55,231	7,280	30.33 %	124,136	7,280	30.33 %	40,387	10,864	註1
"	聚上雲	台灣	資料軟體及資 料處理服務	7,000	990	700	70.00 %	6,287	700	70.00 %	(989)	(696)	"
啟迪國際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 軟、硬體買賣	44,344	44,344	3,384	14.10 %	58,371	3,384	16.92 %	40,387	6,416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喪失對精特爾科技之控制力。

註3: Sysage Samoa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清算。

註4: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產品線部門:網路、運算、工具及技術服務,網路係代理 銷售Cisco等產品、運算係代理銷售IBM、Dell及EMC等產品、工具係代理銷售Oracle 等產品、技術服務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此項收入包含軟、硬體安裝、支 援及異域整合外,亦包括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 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 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 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二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線部門,主要係銷售通訊器材及提供教育訓練服務等。以 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網路產品	<u>運算產品</u>	工具產品	技術服務	其他產品	调整及销除	<u> </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00,244	5,056,090	3,032,544	410,720	7,401	-	12,306,999
部門間收入	58,381	37,008	7,712	4,476	722	(108,299)	
收入合計	\$ <u>3,858,625</u>	5,093,098	3,040,256	415,196		<u>(108,299</u> )	<u>12,306,999</u>
營業毛利(損)	\$ <u>390,457</u>	472,424	205,336	228,449	3,908	(49,685)	1,250,889
	·····-			107年度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u>107年度</u> <u>技術服務</u>	其他產品	調整及銷除	<u>合計</u>
收入	網路產品	運算產品	工具產品		其他產品	調整及銷除	<u>合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運算產品</u> 5,077,355	<u>工具產品</u> 2,646,804		<u>其他產品</u> 29,831	調整及銷除	<u>合</u> 計 11,186,815
				技術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7,119	5,077,355	2,646,804	<u>技術服務</u> 535,706	29,831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 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臺 灣	<u>108年度</u> \$ 12,038,487	<u>107年度</u> 10,812,873
其 他	268,512	37 <u>3,942</u>
合 計	\$ <u>12,306,999</u>	11,186,815
非流動資產:		
	<u>108.12.31</u> \$ <u>1,268,552</u>	107.12.31 957,98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 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 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125 (1) 吳美萍 姓 名: 北市財證字第 號 員 (2) 林琬琬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28796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〇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存 簽 會 名 来美子? Ер 式 鑑 Ξ Ξ 存 簽 會 名 Xtm Mr EP 式 (1) 鑑  $\widehat{\phantom{a}}$ 理事長: 核對 14 民 月 中 國 日 菙

訂

楡